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調整辦法

105 年 3 月 25 日社科院第 11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14 日社科院第 13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6 月 5 日社科院第 136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配合校課程精實方案，制定授課時數措施。在滿足全院學生修課需求下，彈性調整專任教師授課時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因應學校課程精實推動，全院應開課總量下限為全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(包括休假、借調、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及延長病假等)乘以 12 小時。
擔任行政職務者，基本授課時數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方案相關規定辦理。
新進教師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得於新進三學年內減授，一學年至多以三小時為限，惟其減授時數應由新進教師所屬系所其他專任教師補足。
-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，每學年授課時數以 12 小時為下限，各系所如因排課需求，有高於 12 小時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四條 依照全院應開課總量，每學年所餘可減授之授課時數，依下列減授項目之優先順序分配減授至多 3 小時，惟經減授後，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：
一、 獲下列研究獎項，得獎人得在得獎後 3 學年內，每學年減授 3 小時：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政大學術研究特優獎或其他相當之獎項。
二、 當學年擔任本院認可之國際頂尖期刊主編、副主編，或國內 A 級學術期刊主編、科技部學門召集人或其他相當職務者，得減授 3 小時。
三、 獲得政大學術優良研究獎，在得獎後 2 學年內，每學年得減授 3 小時。
前項減授項目之減授時數，除因系所教學需要，不得延後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，經減授後，一學年總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。本法未盡規範事宜，依照本校課程精實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依照國立政治大學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辦理「專業基礎整合課程(整開課程)於加退選後，選課學生人數逾 70 人者，每超過 10 人(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)，其授課鐘點數每學分得增加零點 1 倍計算，以增加至實授鐘點數之一點五倍為上限」。未因加計鐘點支領超支鐘點費者，得在當學年或次學年使用減授學分，除因系所教學需要，不得延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由院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